

**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达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四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福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汤琼、李滚、安泽禹、邹仁川、汪青、刘黎,汤琼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之初,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职务
----	----	-------

1	高志刚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游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铁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海涛	董事
5	耿庆锋	独立董事
6	蔡渊渊	独立董事
7	李硕	独立董事
8	周晓飞	监事会主席
9	徐凯生	职工监事
10	王宇	监事
11	刘涛	董事会秘书
12	马敏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本辅导期内，耿庆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辅导对象新选举张维帅为独立董事。因此，新增张维帅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耿庆锋不再纳入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其余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变动后，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职务
1	高志刚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游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铁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海涛	董事
5	张维帅	独立董事
6	蔡渊渊	独立董事
7	李硕	独立董事
8	周晓飞	监事会主席
9	徐凯生	职工监事
10	王宇	监事
11	刘涛	董事会秘书
12	马敏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福证券与盛达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

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华福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4 月 11 日、7 月 8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盛达科技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小组跟踪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协助公司整改落实；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跟踪公司内控运行情况，帮助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营水平。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掌握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 2、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核查相关文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并指导辅导对象加强下属子公司的内控治理。同时，通过答疑、项目例会等形式，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事项进行交流讨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帮助辅导对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4、持续跟进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 2024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及业绩实现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等，帮助辅导对象落实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已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

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初步提出了可行的募投项目方案。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进一步进行内部筛选和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提升内控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指导辅导对象将内控制度、财务会计政策等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强化下属子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

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筛选论证。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业务最新发展情况及市场最新变动趋势，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详细的研究论证，并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

3、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汤琼、李滚、安泽禹、邹仁川、汪青、刘黎，其中汤琼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向辅导对象

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指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最新政策进行深入理解学习。

2、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发展趋势,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员保持沟通,协助公司落实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的动态变化,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调整。

4、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深入辅导,帮助辅导对象准确理解相关法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跟进核查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并及时解决新识别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汤琼

汤 琼

邹仁川

邹仁川

李滚

李 滚

安泽禹

安泽禹

汪青

汪 青

刘黎

刘黎

